

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九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十分

地點：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

出席：陳龍英、蔡文祥、林振德、裘性天(廖威彰代)、郭建民、張仲儒(徐貽芳代)、彭德保、張豐志(請假)、吳重雨、劉增豐(請假)、黎漢林、楊維邦(黃家齊代)、毛仁淡(楊裕雄代)、陳耀宗(請假)、王棣、黃靜華

列席：郭勤治、李垂泰

記錄：劉相誼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

1. 建構回歸院系所之教師評量辦法，以落實學門獨立的專業精神。
2. 未來將於教師評量辦法中，由各院討論以集思廣義並達成共識，擬訂兼顧鼓勵研發與教學的分級教師評量辦法，以建構持續成長與良性競爭的學術環境，並為邁向世界一流大學預作準備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三、學務處報告

93 年度教職員工體檢異常分析表。

四、總務處報告

1. 工程六館新建工程

(1) 水電工程已於 93 年 6 月 7 日竣工，7 月 7 日辦理初驗，7 月 16 日召開水電初驗總結會議。目前承商正積極改善初驗缺失項目。

(2) 土建工程已於 93 年 6 月 27 日竣工，預定 7 月 23 日辦理初驗。

2. 西區連絡橋及引道工程

承商已於 93 年 7 月 20 日申報完工，俟中華顧問核定後，後續將積極辦理驗收事宜。

3. 新南大門新建工程

因路面下陷，目前測位移，預定 8 月 30 日全部改善完畢。

4. 西區校地建設開發

(1) 為配合各單位使用需求，近期內將發包以下工程：1、新南大門二側圍牆（建築師申請雜項執照中）、2、網球場練習牆（6/30 第一次公開招標流標；7/16 第二次公開招標流標；擬辦理第三次招標）、3、溜冰場及資源回收場（預定 7/26 公開招標）等工程。

(2) 另為使新的校門（南大門）及引道連絡橋儘速通車，近期內將公開招標辦理以下工程：1、學生 H 機車棚遷移工程（7/21 決標；9/30 完工）及配套景觀等工程興建；2、人行棧道新建工程。

5. 第三招待所辦理進度

建築師仍持續辦理有關請照、詳細設計圖及工程預算等作業，預計 7 月底可向科管

局掛號申請建築執照。

6. 環保大樓新建工程

本工程已於 93 年 7 月 8 日取得建築執照，建築師亦於 93 年 7 月 6 日函送完整預算書至本校，93 年 7 月 13 日召開校內第三次興建委員會。

7. 公文電子化辦理情形

有關九十三年六月份電子表單各單位使用率月統計表，共有 76 個單位上網使用，總件數為 670 件。較之五月份使用單位減少了 2 個單位，另數量上增加 63 件。目前行政單位大部分皆已上網使用；系所方面，工學院、理學院、電資學院的系所使用率較高；中心方面上網的單位則偏低，仍請大家踴躍上網使用本系統。

8. 九十三年五月份公文稽催數量統計表詳[附件甲](#)。

五、人事室報告

有關本校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期間回饋金繳納情形，業依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七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清查八十九年一月以後至九十三年七月底止，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教師名冊，並會請會計室清查回饋金繳納情形如後附名冊，會後擬請相關系所協助追蹤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有關「客家文化學院指導委員會規程」乙案，請討論（校長交辦）。

說明：1. 為協助本校客家文化學院院務之推動，特成立「客家文化學院指導委員會」。

2.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指導委員若干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，由校長聘任之。有關本委員會之任務及其相關內容詳規程（詳[附件一](#)）。

3. 本案因具時效性，業先簽奉 鈞長核示略以：（一）本年度將結束特准同意先成立，後提行政會議完成程序。（二）聘莊英章教授為主任委員。

擬辦：擬完成「客家文化學院指導委員會規程」立法程序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修正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組織規程，請討論。（校長交辦）

說明：有關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將增聘一位副主委來共同推動本校大學部的通識教育課程。修正後辦法詳[附件二](#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擬修改本處事務組、保管組、勤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部份內容，請討論。（總務處勤務組提）

說明：

1、本校招待所經營管理、餐廳經營管理、及 BOT 計畫推動業務已修訂為本處勤務組新增業務。其中招待所經營管理原屬本處保管組業務，餐廳經營管理原屬本處事務組業務。

2、因應部份職掌變更，擬修改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內容如下：

(1)保管組：刪除原分層負責明細表之第 7 項「招待所申請表」；第 21 項「招待

所基金收支報表」。另為使土地與房舍作有效管理，職務宿舍之房舍管理業務，移還保管組辦理。

(2)事務組：刪除原分層負責明細表之第 34 項「餐廳招商、管理業務」及第 38 項「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」。

(3)勤務組：

A、刪除原分層負責明細表之：①第 3 項「博愛校區各單位使用消耗物品及文具等之發放管理」；②第 8 項「博愛校區閱覽室之管理」；③第 12 項「支援教務處綜教販售碩士簡章」；④第 13 項「支援學務處宿舍水電修繕」；⑤第 14 項「博愛校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」。

B、增加①第 10 項「招待所基金收支報表」；②第 11 項「招待所申請表」；③第 12 項「招待所管理」；④第 13 項「招待所建物及設施之維修、改善及興建規劃等營建事宜」；⑤第 14 項「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」；⑥第 15 項「餐廳招商、管理業務」；⑦第 16 項「餐廳建物及設施之維修、改善及興建規劃等營建事宜」；⑧第 17 項「BOT 計畫推動及招商」；⑨第 18 項「BOT 計畫之財務、法令及營建」。

3、檢附變更前及變更後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容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